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謝憲涼即謝禹震

代理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相對人(即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  
17 之裁定，更正如下：

18 主 文

19 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  
20 市○○區○○里○○路00號3樓，法定代理人周俊隆，住同上」  
21 之記載應更正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  
22 ○區○○○路0段000號，法定代理人林衍茂，住同上」。

23 理 由

2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文。

27 二、經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28 正。

29 三、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陳忠榮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家齡